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瑞峰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9255600112019006328,截止2014年2月14日,专户余额为6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木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5001001004459268,截止2014年2月14日,专户余额为97,189,967.68元(含7,189,967.68元发行费用)。其中,90,000,000元用于公司瑞峰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瑞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03251510768,截止2014年2月14日,专户余额为5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四川省泸州市纳溪镇高福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 公司、专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2.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机构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单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全部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学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学清先生为了更好的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学清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继续在担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冯学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杜丽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丽燕女士,2010年7月进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熟悉公司业务及整体运营情况,具有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比较丰富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特此公告。

附:杜丽燕女士个人简历
杜丽燕,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杜丽燕持有本公司15.29%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营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点

2. 会议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坊8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顾斌、张玉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决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3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1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29,3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顾斌、张玉恒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获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授权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股权激励委员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解锁等事项,并授权股权激励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股权激励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宣布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授予数量为341.5万股,授予对象共93人,授予价格为7.7元/股。

5. 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9000股。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含税)以及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5股,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87元/股。

201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和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我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特别提示:

1. 双方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营企业事宜,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双方出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过程。

2. 本项目的实施,存在审批风险以及市场、管理、专业人才紧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美国DM3D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4年3月18日签署《合作协议》决定在中国江苏省无锡市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总投资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666,666.66美元。

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审议情况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营企业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DM3D Technology, LLC DM3D 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2350 Pontiac Rd, Auburn Hills, MI 48326 USA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DM3D 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金属3D打印设备的制造、3D金属打印工艺的研发。
http://www.dm3dtech.com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太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Jansu Asia-pacific Metal Printing Technology Co., Ltd. (暂定名称)
注册资本:1,666,666.66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3D打印设备、3D打印成品、机械零部件的3D打印修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事项均以公司登记注册核准为准。

四、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1.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1) 合资公司总投资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666,666.66美元。

2) 甲方认缴:1,166,666.66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认缴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双方均货币出资。

2. 董事会/监事安排

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董事由各方股东委派,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技术总监/经理、营销总监/经理。

3) 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管理财务部门,实行财务内部控制。

4)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定产生。

3. 相关协议

1) 合资公司的签署

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签署正式的合作合同。

2) 合资公司注册计划

合资公司将从双方的修复开始运营,并逐步推广3D技术到其他行业的应用。

4. 进一步的合作

双方到对方的国家投资时,双方将尽力帮助对方。

5.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甲方董事会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6. 双方还对保密期间、知识产权、技术应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争议的解决等方式进行了约定。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将通过高新技术成果在国内实现转化和产业化,是实现公司抢占技术制高点的有效手段。利用合资公司的3D技术对模具进行修复有利于公司现有模具的生产对模具的重大需求,从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的生产经营效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广3D技术在其他相关行业的应用。

2. 风险分析及对策

投资项目存在技术、管理、专业人才紧缺、资金等风险。本项目的技术和产品还处于产业化推广、应用阶段,市场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认可需要一定周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合作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相关专业人才国内短缺,存在人才不及时到位的风险;本项目双方进行货币出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资金、存在资金到账不及时从而影响到公司设立和经营的风险。

六、本项目的推进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进行且由公司来控制。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加强内控建设和团队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大力拓展市场,从而减少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此项投资虽由公司控股且与公司现有生产有一定关联,但广泛的运用与公司现有产业差别较大。由于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成立后,前期需要较长的投资及市场开拓周期,因此合资公司的经营在近期将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而言,随着专业技术的转化、产品的推广获得实质性的突破,合资公司的经营有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2. DM3D科技有限公司的开业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3月18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鉴于公司于2013年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作为控股股东,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83,200,000.00元人民币。

2. 周福海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周福海先生有关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周福海、罗功斌、李康、李和平等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经过讨论研究,上述现场讨论四名董事一致同意现金派发,现金派发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并且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公司四名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承诺投赞成票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代码: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债券代码:122050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兑付日:2014年3月25日

● 债券发行日:2010年3月26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3月26日发行的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26日(含当日)自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3月25日(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050

4. 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6. 发行承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09]1051号文《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规定的利率服务,即承销第5年未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按照面额发行5.96%。

9.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自2015年3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

10.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半年的3月26日(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法定付息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自2017年3月26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26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3月26日兑付。如法定付息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发行人以本期债券的评估价值为6.2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3. 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其他: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7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回购的代码为“104050”,简称为“10杉杉债”。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6%。本次付息每手“10杉杉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到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47.68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

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4年3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杉杉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凭兑付机构回单领取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说明